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51號

原告 周恩榮

被告 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鼎君

訴訟代理人 宋立文律師

被告 嘉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琴

訴訟代理人 詹宗諺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夙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、5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姓名或名稱、本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告於115

01 年6月22日收受裁定，惟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
02 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
03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許智凱